

节能报告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小观三星地块开发项目

委托方（甲方）： 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述技术服务的技术内容、成果权益、收益分配、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及其资料等内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合同双方就小枳三星地块开发项目工程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第二条 服务项目名称及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小枳三星地块开发项目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用地西临惠泽堰，南临惠泽堰及华星路，北临三星小区，东临笔架山。场地内测无明显高差，交通便利，市政基础设施完善。总建筑面积 104059.14 m²，容积率 1.8，建筑密度 29.00%。

第三条 技术服务合同的内容范围、方式、和要求

1. 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标准等完成项目的编制节能报告工作。

2. 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tzxm.sczfwf.gov.cn>) 填写项目能耗统计表，完成项目节能备案手续。

3. 介入方案、设计工作，复核设计成果，提出节能专业意见。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进度、地点和方式

乙方在甲方发出指令后 30 天内完成小枳三星地块开发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取得相应审批手续，并向甲方提交正式书面报告捌套，电子版壹套。履行地点为四川绵阳。

第五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 有权就报告书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3. 向乙方提供报告书编制所需的项目前期的概况、规划等有关技

技术资料、相关文件等。如提供的资料为原件，乙方需在取得该项目批复文件后 10 日内一次性退还甲方。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者专业技术标准履行完成报告编制工作及其节能备案，最终取得该项目能耗统计表及节能报告。

第七条 报酬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包干费用为含税人民币¥32800.00（人民币大写：叁万贰仟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30943.40，税率 6%，税额 1856.60。

2. 包干费用包括：本项目编制节能报告至取得批复工作过程中的一切费用，此外甲方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条件：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取得节能报告、能耗统计表和向甲方提交报告等相关支付款项所需材料，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送达甲方财务部门的日期应在开票日期 30 天内）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指定的工作项目；
2. 有权要求乙方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3. 有权利用乙方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4. 在乙方违约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或者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义务

1. 按照约定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2. 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补充、修改或更换；
3. 在乙方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者设备等有害危险并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4. 甲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范围内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及工作条件的权利；

2. 乙方交付工作成果后，有接受甲方支付报酬的权利；

(二) 乙方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

2. 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方法等；

3.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的，及时通知甲方并督促更正；

4.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或者设备有损坏危险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督促更正；

5.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需要保密的，应根据合同中约定的保密范围和期限履行保密义务；

6. 技术服务合同标的在保证期间内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采取措施。

第十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办法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合同总额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由于主管部门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需求发生重大变更，造成项目节能报告需要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3. 甲乙双方应该严格遵守本合同，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密切合作，本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尽量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技术成果收益归属

在履行本合同中，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技术成果，属于双方共有。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

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5年。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正式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规定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技术合同管理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

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绵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

1. 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杨浩
联系电话: 18011140409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绵阳市临园路东段 59 号 8 幢 1 楼

签署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乙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联系人: 邓明佳
联系电话: 13881738354
联系邮箱: 359634969@qq.com

联系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开户银行: 建行柳州分行
银行账号:
4505 0162 3652 0000 0285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